

汕头市潮南区发展和改革局
汕头市潮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汕头市潮南区财政局
汕头市潮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汕潮南发改函〔2025〕27号

潮南区发展和改革局 潮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潮南区财政局 潮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转发关于健全完善涉企收费
目录清单制度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上级驻潮南有关单位：

现将《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关于健全完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的通知》（汕市发改函〔2025〕455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区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和现行有关规定，分别制定或更新发布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

金、部门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二、各相关部门、行业主管单位要按照省、市的通知要求对涉企收费项目进行充分评估论证，进一步建立完善涵盖本部门及下属单位本级所有涉企收费项目的综合性目录清单，并在部门官方网站常态化公示。相关收费单位应在 2025 年 12 月底前，于本单位网站及收费场所公布经清理规范且已完善更新的本单位涉企收费目录清单，该清单需按照省统一格式编制。为确保目录清单制度落实到位，区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将视情况需要，对我区有关部门制定收费目录清单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三、请各有关单位总结本部门本系统及行业收费单位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建立情况，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前报送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汕头市潮南区发展和改革局



汕头市潮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汕头市潮南区财政局



汕头市潮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4日



(联系人及电话：潮南区发展和改革局 马勇琦，87783877；
潮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张伦彬，87762569；
潮南区财政局 林纲郁，87908072；
潮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陈鹏杰，8778296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区政府办公室。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汕市发改函〔2025〕455号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转发关于健全完善涉企收费
目录清单制度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驻汕有关单位，各区县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健全完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5〕929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市、区县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和现行有关规定，分别制定更新发布全市性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部门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二、各相关部门、行业主管单位要按照省的通知要求对涉企收费项目进行充分评估论证，进一步建立完善涵盖本部门及下属单位本级所有涉企收费项目的综合性目录清单，并在部门官方网站常态化公示。相关收费单位须于 2025 年 12 月底前在本单位网站及收费场所公布已完善更新、并按照省统一的清单格式编制发布清理规范后的本单位涉企收费目录清单。为确保目录清单制度落实到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对我市有关部门及区县制定收费目录清单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三、请市直有关单位、驻汕有关单位总结本部门本系统及行业收费单位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建立情况，各区县总结辖区内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建立情况，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前、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6 月 25 日

(粤政易联系人及电话：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陈戴明，88179202；

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郭伟宁，88992024；

汕头市财政局，马祝萍，88179783；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叶杭，8852130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粤发改价格函〔2025〕929号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健全完善涉企收费
目录清单制度的通知

省直有关单位，中央驻粤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5〕3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关于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5〕436号）精神，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健全目录清单制度

（一）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

和现行有关规定，制定更新发布全省性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部门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二）省直有关单位、中央驻粤有关单位要对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对涉企收费项目进行充分评估论证，进一步建立完善涵盖本部门及下属单位本级所有涉企收费项目的综合性目录清单，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等，并在部门官方网站常态化公示。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建立本级综合性目录清单，同时部署各级垂直管理单位相应建立。

（三）各地区要对照国家和省市收费政策，对本地区涉企收费项目进行充分评估论证，参照省级做法，全面部署本地区完善涉企收费项目目录清单发布工作。相关收费单位须在本单位网站及收费场所公布已完善更新的本单位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二、加强评估论证并动态更新目录清单

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部门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按规定动态更新。各地区、各部门根据收费政策、清理规范等变化情况，及时动态更新综合性目录清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各地区、各部门每年要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开展一次评估论证，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更新调整目录清单。

三、工作要求

（一）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统一的清单格式编制发布清理

规范后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模板及编制说明附后）。省直有关单位、中央驻粤有关单位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在 2025 年 6 月底前通过门户网站发布。各地区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在 2025 年 12 月底前通过门户网站发布。

（二）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强化协同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切实担负起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规范涉企收费的主体责任，加强对下级部门的指导，持续完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编制工作。各地要加强对市、县（区）制定收费目录清单落实情况的抽查，确保目录清单制度落实到位。

（三）请省直有关单位、中央驻粤有关单位总结本部门本系统及行业收费单位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建立情况，各地级以上市总结市县两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建立情况，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前、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

附件：1.XXX 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模板）

2.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编制

说明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XXXXX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模板)

[illegible]

附件 2

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 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编制说明

1. 部门名称：填写政府部门规范名称。
2. 收费单位名称：填写“本级”或下属单位名称。
3. 单位性质：填写“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企业”等。
4. 收费项目：填写服务项目的具体名称，如手续费、课题咨询费、技术服务费、检验费、评估费等。
5. 收费性质：填写“行政事业性收费”或“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6.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填写收费项目对应提供的服务具体内容或涉及事项。
7. 收费标准：政府制定收费标准的项目填写具体收费标准或收费区间，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填写具体收费标准或收费标准区间、双方协商确定、参见 XX 政策文件。
8.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填写“政府制定”或“市场调节价”。其中，政府制定的收费项目需填写制定部门。
9. 政策依据：填写收费项目依据的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

政策性文件名称、文号等，包括收费项目设定依据和收费标准的制定依据（如有）。

10. 如本部门收费项目由其他部门或单位执收，请在备注栏标明。